

# 排污许可管理

**蔚蓝地图** 汇总全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利益相关方等公开发布的企业环境、能源、安全、金融等方面的信息，为大型品牌推动绿色供应链、金融机构落实绿色信贷、企业提升环境绩效、公众开展监督提供数据支撑。



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致力于收集、整理和分析政府发布和企业披露的环境信息，形成了“一个数据库，两个平台”；通过公开的环境数据服务于绿色采购和绿色金融，通过与企业、地方政府、公益组织、研究机构等多方合力，推动经济发展的绿色转型。

# 排污许可管理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放污染物；

- [一、哪些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 [二、企业申领排污许可时，按照哪种管理类型进行？](#)
- [三、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也需要安装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吗？](#)
- [四、企业应当向哪个单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 [五、在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 [六、哪些情形申请排污许可会被拒绝？](#)
- [七、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的情形有哪些？](#)
- [八、领取排污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需要做什么？](#)

本文将就以上问题解答疑问~

## 一、哪些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涉及的**108个行业类别及4个通用工序**的企业需要办理排污许可证。名录以外的企业，由省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建议，报生态环境部门确定。

### 一企一证原则：

同一法人，不同  
法人单位，分别  
申领排污许可

同一场所，不同  
法人单位，分别  
申领排污许可

同一法人单位同  
一场所涉及两个  
行业以上，申领  
一份排污许可

同一法人单位不  
同场所，分别申  
领排污许可

## 二、企业申领排污许可时，按照哪种管理类型进行？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下简称“排污单位”）的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对环境的影响程度等因素，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排污单位可通过查询《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获知自身的排污许可管理类型。

**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的排污单位，不需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但需要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排污登记表，登记基本信息、污染物排放去向、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

### 重点管理

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许可事项包括污染物许可排放总量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许可事项

### 简化管理

申领排污许可证正副本

/

### 登记管理

填报登记表，获取登记编号和回执

无自行监测、排污许可执行报告等管理要求

## 三、排污许可简化管理单位，也需要安装 废水自动监测设备吗？

重点管理、简化管理是《排污许可管理条例》中的分类管理规定。《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同时，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也将排污单位分为重点排污单位与非重点排污单位。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向社会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等法规规定，**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使用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并依法公开排放信息。

## 四、企业应当向哪个单位申请核发排污许可证？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排污单位应当向其生产经营场所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全国排污许可的统一监督管理。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排污许可的监督管理。

排污单位有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场所排放污染物的，应当按照生产经营场所分别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可以通过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也可以通过信函等方式提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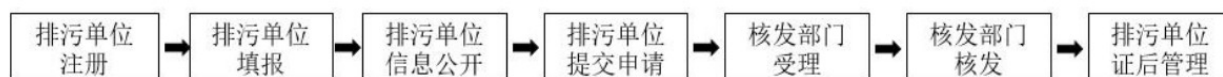
## 五、在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步骤是什么？

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网址：

<http://permit.mee.gov.cn/permitExt/defaults/default-index!getInformation.action>

在平台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步骤包括：

- (1) 排污单位登录平台，点击导航栏“网上申报”按钮，进入国家排污许可申请系统；
- (2) 排污单位首次使用系统，需自行注册账户，并用此账户登录、办理排污许可所有申报审批事项；
- (3) 首次申报进入“业务办理-许可证申请”模块，点击“我要申报”按钮，开始网上申报；可以查看已有业务的申报状态；
- (4) 请按照《技术规范》要求填写申请表格，并上传相关材料附件；页面提示供参考；
- (5) 申报过程中可在“业务办理-信息公开”模块进行申请前信息公开；
- (6) 填报完成后，点击“提交”按钮，完成本次申报；
- (7) 提交成功后，可以查看审批状态和结果。
- (8) 在获得排污许可证后，需要按照要求在平台进行包括台账记录、执行报告、自行监测、信息公开等工作。排污许可证申请平台操作流程如下图所示：



## 六、哪些情形申请排污许可会被拒绝？

### 不予受理：

1. 申请材料不齐全；
2. 申请材料不符合规定；
3. 不需要办理排污许可；
4. 不属于行政机关职权范围内；
5. 不符合法律法规受理情形。

### 不予许可：

1. 企业位于法律法规禁止建设的区域内；
2. 产业政策目录明令淘汰或立即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落后产品的；
3. 环评批复或者整顿规范不符合要求；
4. 污染治理设施能力不符合要求；
5.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不符合要求；
6. 自行监测方案不符合相关技术规范；
7. 不符合法律法规许可情形。



## 七、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等情形有哪些？

### 变更

在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排污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重新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

- （一）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 （二）生产经营场所、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污染物排放方式、排放去向发生变化；
- （三）污染物排放口数量或者污染物排放种类、排放量、排放浓度增加。

## 七、排污许可需要变更、延续、撤销的情形有哪些？

### 延续

届满六十个工作日前，排污单位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排污许可证**的有效期。

### 撤销

排污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的，由审批部门依法撤销其排污许可证，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排污许可证。

### 注销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核发环保部门应当依法办理排污许可证的注销手续：

- （一）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
- （二）排污单位被依法终止的；
- （三）应当注销的其他情形。

## 八、领取排污许可后，按照法律法规要求企业需要做什么？

### 执行排污许可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进行日常运行。
- 及时进行排污许可变更。

### 执行报告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编制月度 / 季度 / 年度排污许可执行报告。

### 台账记录

- 至少按照排污许要求保存5年内的台帐记录。

### 信息公开

- 按照排污许可要求公开环境信息。

### 自行监测

- 按照自行监测规范及排污许可要求开展手工监测、自动监测和第三方检测。



# 感谢关注！

绿色供应链团队出品  
如有疑问请致信 [gsc@ipe.org.cn](mailto:gsc@ipe.org.cn)

相关链接：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网站

[www.ipe.org.cn/index.html](http://www.ipe.org.cn/index.html)

公众环境研究中心（IPE）公告

[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http://www.ipe.org.cn/Notice/Notice.html)

绿色供应链地图

<http://www.ipe.org.cn/MapBrand/Brand.html?q=6>

研究报告

[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http://www.ipe.org.cn/reports/NewsReport.html)

常见问题及文件下载中心：

<http://www.ipe.org.cn/GreenSupplyChain/download.html?isfile=0>

蔚蓝地图App

[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http://www.ipe.org.cn/appdownload30/www/www/index.html)